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補字第280號

原告 宏富重機械修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星洲

原告 陳星洲即天元工程行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廖庭尉律師

被告 永陞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冠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支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起訴狀附表所示6張支票之票面金額加總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0,7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6,1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碧如